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巡查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由部门进行突击检查所得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有关执法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第三者认证计划

工作小组已审阅营商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最后报告的摘要，顾问现正拟备该文件的中译本。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部门与立法会议员（工程界）卢伟国博士（BBS, MH, JP）就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举行会议。消防处将向有关政府部门汇报营商环境影响评估研究的结果及建议，并会为准服务供货商及使用者举行简介会。

1.5 就巡查期间发现怀疑伪造消防装置而采取的行动

消防处鼓励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商会）及其成员，如发现怀疑伪造消防装置的个案，应尽快透过香港海关的24小时热线举报，以便调查。商会已为所有成员拟备核对表，提醒他们采购消防装置产品时需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免堕入陷阱，误购伪造产品。该核对表会上载商会网页，以便参考。

1.6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为鼓励业界使用e-FS251，消防设备专责队伍已到两家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公司进行熟习探访。探访期间，双方就e-FS251的使用交流意见，包括令e-FS251更方便使用的意见。优化有关系统后，相信有更多承办商采用e-FS251。

1.7 e-FS251的打印质素及正确的数据记项

会上知悉e-FS251的打印质素及资料记项的准确程度已有改善。

1.8 以电子方式递交楼宇消防装置因工程而关闭通知书

为加强推广电子递交方式，商会将透过电邮及其网站向成员发出信息。同时，本处会探讨优化有关系统的方法。

1.9 机电工程署筹办的电视节目

关于机电工程署筹办共八集的电视节目，主要目的在于让公众，尤其青少年，认识机电工程的一般事宜，希望他们会有兴趣加入有关行业。

1.10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本处代表告知各委员，消防处处长根据香港法例第123章第16(1)(b)(ii)条按楼宇一般建筑图则所示而批核的所有消防装置，均被视为消防装置，即使该些装置或超乎相关版本的《最低标准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订定的最低要求。就此，楼宇消防装置拥有人或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应确保每12个月至少巡查一次所有这些消防装置。在这方面，本处要求商会提醒成员，消防装置拥有人如聘用他们为消防装置进行年检，应参阅已核准的一般建筑图则，其中包括消防装置图则。本处亦提醒商会通知成员，楼宇如多过一幢，则不可只发出一份FS251，当中包括原为单一家庭而设的建筑物。一份FS251载有多于一幢楼宇的数据，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不能妥为记录。

1.11 消防泵操作

本处代表叮嘱各委员于年检期间注意消防栓 / 消防喉辘系统的消防泵控制信号方面的规定，即由火警指示仪表板发出的消防泵控制信号应可自动启动消防泵，而消防泵必须持续运作，直至经人手从安装于消防泵附近的水泵控制表板关掉。在消防栓 / 消防喉辘系统的年检期间，如发现有消防泵未能持续运作至经人手从安装于消防泵附近的水泵控制表

板关掉为止，水泵控制表板应予改善。

1.12 视察新工场

关于视察新工场，承办商向消防处递交更改地址通知书时，应给予处方充足时间处理其申请。承办商可继续使用其现有的工场，只要该工场仍配备原有的设备。

1.13 发出FS 251前由合格人员妥善视察工程

商会的一名代表询问，发出FS 251前应否先由合格人员妥为视察有关消防装置或设备的工程。处方回复时表示，问题关键在于合格人员是否有做好本分，确保工程进行妥当，或核实有关的消防装置或设备能有效操作。